附件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八项活动的通知

闽教师〔2019〕13号

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系统党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对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切实提升我省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以“践行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年“八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要求，围绕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通过组织“八项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主动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严禁行为“红线”，广大教师政治理论素养明显提升，践行高尚师德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加强，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现象大辐度减少，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师德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进一步浓厚。

二、“八项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新时代主题思想学习活动。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健全教师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对教师殷切期望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内在要求，以教书育人楷模特别是以身边师德典型为榜样，主动对标对表，检视不足和差距，明确努力方向。各地各校要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和方式，特别要注重用好当地红色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加强师德教育，让师德涵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教书育人自觉性。

（二）广泛开展“进社区进家庭”主题活动。推广厦门市经验，以市或县（区）为单位，广泛组织开展“百名校长千名班主任万名教师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社区”活动以校长为主，旨在深化学校和社区共建机制，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理解教育，促进资源共享，形成教育和社会双赢互动局面。“进家庭”活动以班主任和科任教师为主，旨在深化家校沟通机制，帮助家长掌握孩子教育成长规律，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长观，形成家校教育合力。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分工负责，力争每学年每个学生家庭走访全覆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要优先安排走访，并适当增加走访次数，帮助他们共同成长进步。

（三）组织开展第二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今年，省教育厅将会同省总工会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科研机构在职在岗教师，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寻访第二届“最美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具体的寻访活动方案，组织本地本校深入开展寻访活动，协调本地主流媒体积极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舆论声势，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寻访推荐氛围。寻访结束后，要通过举办巡回报告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最美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和感人事迹，形成强大的师德正能量。

（四）组织开展教师身心健康关爱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引导全社会充分尊重教师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创造性，全力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尊严、职业权利和职业权威。大力弘扬师道尊严，积极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把尊师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成为办学治校的灵魂。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定期组织教师体检，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定期开设心理知识讲座，探索建立“心理咨询服务直通车”，解决好教师职业倦怠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完善教师课余休息场所建设，为教师放松身心创造更好条件。今年省教育厅将继续组织优秀乡村教师学术休假活动，鼓励各地各校创造条件组织教师疗养或休养活动，并向优秀乡村教师倾斜。

（五）精心组织第35个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第35个教师节为契机，举办形式多样的庆祝表彰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庆祝表彰活动要与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相结合，全面回顾总结70年来新中国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特别是教育工作发生的巨大变化，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教育自信，坚定教育改革砥砺前进的步伐。教师节期间，各地各校要因地制宜举办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对各级各类优秀教师进行表彰表扬奖励，增强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要组织走访慰问德高望重教师和生活困难教师，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爱和温暧。

（六）组织开展师德榜样宣讲宣传活动。近年来，全国教育系统先后涌现李保国、黄大年、钟扬等杰出教师典范，我省也涌现出吕榕麟等师德典型，并通过“最美教师”寻访、特级教师和杰出人民教师评选等活动树立了一批师德榜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开设专栏、媒体宣传、主题宣讲等形式，加强典型宣讲宣传，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引领和感召，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各校应结合年度考核表扬奖励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培育和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集聚师德正能量。

（七）深入推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活动。举办师范专业的高校要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落实师范生培养目标，把师德养成贯穿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塑造未来教师气质和人格魅力，引导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职业认同，坚定从教意愿，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定期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让他们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加强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让师范生在实践教学和师生互动中感受职业乐趣、激发育人情怀、增强育人本领。

（八）完善师德治理体系建设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按要求制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出台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细化教师职业道德考评方案。完善师德承诺制度，健全师德档案，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报告和通报机制，对发生重大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逐级报告；对典型的师德违规案例进行定期通报曝光，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畅通举报监督渠道，构建全方位的师德监督体系。今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排查和纠正发表错误言论、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2019年春季学期启动，贯穿2019至2020学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9年3月-4月）。各地各校根据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方案。

第二阶段：学习宣传（2019年5月-6月）。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教育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广泛宣传“师德建设年”活动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第三阶段：全面推进（2019年7月-2020年4月）。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全面推进“八项活动”，确保每项活动均取得实效，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师德师风工作部署，对有关制度进行细化，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师德治理体系。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2020年5月-6月）。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遴选一批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加强示范引领，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年”活动,坚持以学习为主导、以活动为抓手、以考评为手段、以激励为动力，制定“师德建设年”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师德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并切实取得成效。

（二）明确责任，强化考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责部门，各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均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意识、压实责任。各地要将师德建设年活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教育目标责任管理，与评先评优挂钩。我厅将适时组织抽查或专项督查评估，督促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活动氛围。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长效化。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